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4-028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2024年5月担保1,526.33万人民币;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5,309.46万人民币,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十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2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3.3亿人民币及200万美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临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5月,为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担保1,526.33万人民币。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万邦")担保余额172.52万人民币,为信息科技担保余额3,090.22万人民币,为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嘉电子")担保余额151.93万人民币,为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担保余额1,788.64万人民币,为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汎球")担保余额106.15万人民币,南洋万邦为南洋万邦(香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洋")担保余额0.00万美元,折合0.00万人民币。以上担保余额总计5,309.46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编号:公高保字第02322024200601号)。被担保人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编号:(2024)沪银最保字第XQ0219号)。被担保人为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南洋万邦	上海	沈勇	100%	85,091.59	35,245.29	121,438.20	3,470.60	58.58%	否
2	信息科技	上海	孙霄龙	100%	100,478.08	26,282.37	56,958.68	386.91	73.84%	否
3	塞嘉电子	上海	汪遁平	100%	18,125.58	15,670.54	5,478.77	-77.26	13.54%	否
4	信诺时代	北京	赵海鸿	100%	37,411.77	20,631.03	70,901.64	2,061.89	44.85%	否
5	香港南洋	香港	沈勇	100%	1,432.81	793.65	4,346.03	29.00	44.61%	否
6	宝通汎球	上海	简彬	100%	9,069.18	5,379.14	6,804.12	32.14	40.69%	否
7	南洋系统集成	上海	沈勇	100%	11,772.45	8,306.05	43,679.87	609.73	29.45%	否
8	云赛数海	上海	肖晓滨	100%	80,976.24	39,963.97	4,648.59	-3,442.10	50.65%	否

以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5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309.46万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5%。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公告编号:2024-027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048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B股	2024/7/2	2024/6/27	2024/6/28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7,673,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809,958.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B股	2024/7/2	2024/6/27	2024/6/28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43元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87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3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4年5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1098)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6048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6048美元派发现金红利。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6048美元发放现金红利。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0.005443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4695838 34695939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12个月累计新增涉案金额:19,874.91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1,573.68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301.23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5,164.8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710.03万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梳理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9,874.91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1,573.68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301.23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5,164.8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710.03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近12个月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新增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	受理机构	受理时间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处理结果
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岳阳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2,238	仲裁已裁决,已在深圳福田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1、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690000元外轨改造费用7590000元,从申请人未付的合同尾款和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915997.40元;2、仲裁受理费、处理费由申请人承担9228元,被申请人承担83052元。
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6日	设计合同纠纷	诉讼	262.21	已调解结案
3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019.48	已调解
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二: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5日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尚未受理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94.36	已经对被告财产保全,尚未受理案件
5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常州卡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包丽娟	2024年5月11日	常州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9日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628.14	待开庭
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17日	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	8,008.13	已受理,开庭时间未定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处理结果
1	常州卡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一: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2023年7月27日 二审:2024年3月26日	一审: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二审: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502.28	一审判决为:判决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向常州卡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498172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424898元自2023年3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1556831元自2023年7月27日5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常州卡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百利锂电已经另行提起诉讼(详见上表案件5)
2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宜宾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178.75	被申请人已支付案涉货款,申请人已撤回申请
3	常州市清泉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被告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05.64	原告撤诉
4	常州天晟紫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被告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542.49	调解结案
5	萨克米机械(佛山南海)有限公司(反请求被申请人)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请求申请人)	本申请:2024年1月17日 反请求:2024年4月19日	芜湖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仲裁申请:1,740万元 反请求:1,114.56万元	已和解;双方仲裁和仲裁反请求已撤回
6	苏州市龙兴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59.63	待开庭
7	常州市锋杰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09.24	管辖异议成立,移送新北区人民法院。
8	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	497.14	已受理,开庭时间未定
9	常州卡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	2024年6月1日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加工合同纠纷	诉讼	143.94	待开庭
10	无锡高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462.63	待开庭
11	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公司	被告一: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68.19	法院已经送达文书
12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00.1	被告支付案涉货款,原告撤诉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	受理机构	受理时间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合同纠纷	诉讼	5,151.48	庭前和解,因被告未履行,已申请强制执行:1、重庆兴海向湖南百利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5151.482万元、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2060.593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2690.88万元。2、其他权利义务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
2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鞍山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6日	合同纠纷	仲裁	19,761.84	被申请人已进入破产程序,仲裁申请已撤回
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日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7,358.66	诉前调解中
4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4日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7,330.66	已驳回起诉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244.57	进行了对司法鉴定材料的质证,目前在审理中
2	威海石岛重工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2022年10月19日 二审:2023年5月24日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203.19 二审:80.30	二审结案:维持原判:1、湖南百利公司向威海重工公司设备款1904916.72元;2、二审案件受理费11830元,原告威海重工公司承担。
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平顶山市叶县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4,087.36	已调解结案
4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2,961.93	二审判决: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湖南百利公司支付工程款1194.064687万元及利息。3、驳回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4、受理费126115元,上诉人承担。
5	常州市锋杰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389.5	已调解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8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87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转股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因2020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7.01元/股;因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因2022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6.90元/股;因202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因2024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4.90元/股;因2024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4.90元/股调整为4.87元/股。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8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将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拟对"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其中:

P0=4.87元/股

A=3.62元/股

k=-0.0035%(-30,000股/849,596,323股,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849,596,323股为计算基础)

$P1=(P0+A\times k)/(1+k)=4.8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利群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87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0,000	30,000	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非因退休及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两种情况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元/股调整为3.62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解锁上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4910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00	-3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9,598,100	0	849,598,100
股份合计	849,628,100	-30,000	849,598,100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2024年5月31日的股本结构,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群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8,94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4.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1元/股~24.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8,941股,占公司总股本446,647,765股的比例为0.407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4.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149,487.0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700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含重金属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	ZL202211401146.8	2022年11月09日	2024年06月11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氯代吡啶类杀虫剂废水处理工艺	ZL202211376672.3	2022年11月04日	2024年06月11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一种硝胺类除草剂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2211392821.5	2022年11月08日	2024年06月11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利1:一种含重金属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主要应用于工业废水资源化领域,该发明专利旨在将阴、阳电极板合理布置于反应器内,通过改进电极板材质及结构、优化电极板更换方式和布置形式,从而提高废水中重金属的回收效率,达到资源化利用目的,本工艺自动化程度高,运行方式灵活,可连续或间歇运行,为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资源化回收利用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专利2:一种氯代吡啶类杀虫剂废水处理工艺,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和农药类废水处理领域,该发明专利旨在先通过脱氯反应系统进行脱氯反应,再通过氧化反应系统进行氧化反应,同时通过投加一定比例的过硫酸钠等氧化剂加速氧化反应,从而提高氯代吡啶类杀虫剂废水的降解效率,达到为后续生化处理单元进行脱氯解毒预处理的目的,为精细化工和农药类废水的处理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专利3:一种硝胺类除草剂废水的处理方法,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和农药类废水处理领域,该发明专利旨在利用脱盐系统、除氟系统、氧化还原系统、生化系统等各系统特点,通过相应子处理系统的强化和调配,针对性的对硝胺类除草剂废水中各污染物进行处理,整合升级,从而达到降解污染物、提升处理效率、降低运行费用的目的。本工艺针对性强,处理效果好,安全可靠,运行成本低,为精细化工和农药类废水处理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原因:自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及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最终2023年度现金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的公告为准)。

● 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由140,149,408.00元(含税)调整为139,044,388.00元(含税)。

● 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56,059,763股调整为55,617,75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调整前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3,759,98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506,364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1,104,2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0,149,408.00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3,759,98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506,364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1,104,2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56,059,76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99,819,743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调整原因

(一)因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105,02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611,3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4,208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为2024年6月19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3,759,980股变更为142,655,7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变动及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42,655,77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611,384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39,044,3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9,044,388.00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42,655,77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611,384股,合计转增55,617,75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98,273,527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具体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晔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李晔先生简历

李晔先生,1973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李先生于1995年8月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股份")广州飞行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南航股份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南航股份)安全监察部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南航股份安全总监;2024年4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成员;2024年5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2024年5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李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拥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一级飞行员职称。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李养民,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晔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发展定位相关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营销服务系统改革组织机构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新"国九条"加快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对外披露。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金田转债"及"金铜转债"均为"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金田转债"及"金铜转债"均为"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对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及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金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金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金田转债与金铜转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金田转债"及"金铜转债"评级结果均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金田转债与金铜转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